

证券代码：834261

证券简称：一诺威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高振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，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23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宋兵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聘任高振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高振胜，男，1984 年 1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，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操作工；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，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一部技术员；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，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工作室工艺员；2017 年 4 月至今，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、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求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德胜、张义福、齐萌认为董事会聘任高振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高振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任高振胜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16日